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 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起帆电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6,196,141.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9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

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3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39,619.61	--
合计		<b>90,000.00</b>	<b>84,619.61</b>	<b>3年</b>

其中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组织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后续池州起帆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三、本次募集资金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38.00万元/10,038.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
	总资产(万元)	73,486.00	57,992.96
	净资产(万元)	14,511.88	12,356.55
	净利润(万元)	2,155.33	2,587.07
审计情况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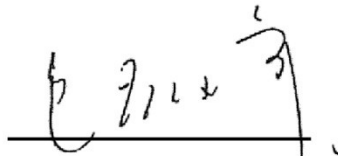
起帆电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对起帆电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 峥

  
刘赛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